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综上，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邓海峰、李国强、高文进

2021年12月14日